

项目编号：HTZB2025-AK-045

# 平利县综治视联网系统服务和链路传输 服务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 购 人：中共平利县委政法委员会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 特别提醒

关于需要特别提醒供应商的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在全省统一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加密和解密必须为同一数字认证证书，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涉及二次报价的必须使用主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无法完成电子流程的，按无效投标对待。

2、电子开标、评标无法进行时，按照《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交易应急处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执行。

3、电子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 CA 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 CA 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单一来源邀请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 (\*.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下载网址：<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180827/c8c8fb15-a7cc-4011-a244-806289d7cf3b.html>，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

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4、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5、不见面开标系统：打开登录页面网址选择点击右上角“登录”，在左侧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插入 CA 锁登录，输入密码后，点击“登录”：<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登录之后可以看到当前供应商今日开标项目；1、选择要开标的项目，点击进入，页面首先阅读开标流程，点击“我已阅读”进入开标大厅，点击“取消”返回项目列表页面。

#### 5、开标签到

供应商等待开标时需要签到，等候开标。请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完成签到，开标时间到了之后进入不见面开标系统属于未按开标时间规定参与投标，视为自动弃标且不能签到；点击页面上“签到”按钮进行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可以签到。签到成功之后，按钮灰化，无需再次签到，同时第一个座位图右下角出现绿色√。

#### 6、注意事项

(1)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 IE11 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 CA 驱动。投标供应商需安装新点播放器，以便观看远程不见面开标直播画面（播放器下载链接为：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Down&SoftGuid=55aa4e06-c384-4005-bcb9-48932d410fd4>。

- (2) 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30 分钟即可签到），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 (3) 供应商需注意 CA 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 CA 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 CA 锁。
- (4) 及时关注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 第一部分 单一来源邀请函

### 项目概况

平利县综治视联网系统服务和链路传输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5-AK-045

项目名称：平利县综治视联网系统服务和链路传输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单一来源

预算金额：309,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平利县综治视联网系统服务和链路传输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09,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09,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1-1	其他电信和信息传输服务	平利县综治视联网系统服务和链路传输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09,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平利县综治视联网系统服务和链路传输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 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综治视联网系统服务和链路传输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7日至2025年12月19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安康市)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信息并在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法人委托书（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报名成功回执单、营业执照复印件一套加盖红色鲜章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624978502@qq.com)，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完成相关流程。3. 下载文件：供应商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下载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下载文件的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如未进行线上操作，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责任自负。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平利县委政法委员会（本级）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平利县城关镇新正街 395 号  
联系方式：0915-8421443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 19 号  
联系方式：0915-842329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婷  
电话：19945585504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7 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本次招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单位：中共平利县委政法委员会

1.2 监督机构：平利县财政局

1.3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 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不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资质要求的，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1. 采购文件构成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单一来源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第五章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格式

## 2.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代理机构(邮箱 624978502@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采购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2.2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采购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2.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 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编制

## 1 . 编制要求

1.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2 供应商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包括产品的技术资料）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 2 .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2.1 供应商编写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采购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1) 响应函

(2)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 (3) 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响应
- (5) 服务方案
- (6)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

### 3 .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交服务费及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3.2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进行完整报价。供应商应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的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采购提供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4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叁拾万零玖仟肆佰元整（¥：309,400.00 元），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则视为非响应投标。

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5.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投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四、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 1.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要求

1.1 文件内容均需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目录页码所对应的内容必须与文件内容一致。

1.2 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授权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1.3 报价文件除各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代表签字和盖章。

1.4 报价文件中凡是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1.5 响应文件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均作不合格处理。

### 2. 电子版文件的制作

2.1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2.2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1) 电子招标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单一来源邀请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2) 在标桥官网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省公共资源)8.0.0.43.exe，或在投标人登录系统并下载招标文件时，点击下载该投标文件制作软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CA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附件》。

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 3. 关于响应文件递交与解密

#### 3.1. 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 3.2 文件开启与解密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开标、单一来源，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单一来源，单一来源单位授权代表不到现场参加开标，须自行在各自办公场所，自备电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远程开标、单一来源。

(2) 为顺利实现不见面开标系统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软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浏览器要求使用IE11浏览器，且电脑已经正确安装了陕西省公共资源CA驱动。

(3) 供应商需注意CA锁一定要提前准备好，并确保CA锁为制作投标文件的CA锁。

(4) 开标时间到了之后就不能签到，建议供应商在开标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开标前 60 分钟即可签到，网址：

<http://219.145.206.209/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客服 4009280095。

(5) 开标时，供应商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在自备电脑上自行远程解密电子文件，由电子交易系统进行自动唱标。

(6) 系统默认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需在解密时间规定内完成文件解密。所有供应商解密完成后由工作人员将响应文件导入开评标系统。

(7) 本次采购方式为单一来源，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聊天室进行一对一单一来源谈判，请供应商在开标后不要离开电脑，做好随时谈判的准备。及时关注不见面开播大厅右侧公告及互动栏目信息。

(8) 协商结束后，供应商在自备电脑上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在交易系统中提交多轮（最后）报价，并用数字认证证书（CA 主锁）签章，系统按照评标规则自动排序。

#### 二次报价网上操作流程：

- a. 插入 CA 锁，登录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 (<http://www.sxggzyjy.cn/>)；
- b. 点击右上角我的项目，选择本次开标项目，点击项目流程；
- c. 点击网上报价；
- d. 报价：点击  报价，输入金额（注意大小写一致）；
- e. 签章查看：点击 ，选择单页签章，点击报价表右下角签章；

签章状态	提交状态	报价	签章查看	提交...
已签章	已提交			

确认无误如图：

- f. 提交。

(9) 在开启环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 a. 供应商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
- b.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如未带 CA 锁、或所带 CA 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c.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d.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4. 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 1 在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供应商可修改或撤回其电子版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4. 2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 3 从谈判截止期始至单一来源文件确定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否则，按有关规定处罚。

### 五、单一来源小组组成及职责

1. 单一来源小组组成：为确保开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2. 单一来源小组职责

2. 1 确认单一来源文件。

2. 2 确定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单一来源。

2.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 5 编写评审报告。

2. 6 告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评审时，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符合性及有效性审查：评审小组对投标单位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审查，不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 六、评审内容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采购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采购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资格性审查

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 标准	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年检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
	授权委托书	投标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财务状况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社保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2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3	响应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4	响应报价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单一来源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单一来源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单一来源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采购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2 采购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 七、成交原则

7.1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对参加单一来源采购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见资格审查标准）。

7.2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依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见符合性审查标准）。

7.3 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在此前提下，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为准；单位与数量乘积与标出的合计金额不符时，通常以单价计算出合计金额为准；但确属单价小数点有明显错误时，则以合计金额为准。

7.4 单一来源协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监测方案是否满足采购要求，最终报价是否合理以及商务承诺是否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确定单一来源成交供应商。

7.5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作为采购失败处理，应重新组织采购：

- (1) 单一来源采购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 因不可抗力导致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八、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规定；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单一来源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3.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3.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3.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3.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4 价格优惠比例

##### 4.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服务、货物类项目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4.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九、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单一来源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公告，并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成交通知书、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成交单位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十一、成交服务费

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的规定，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收费标准，

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同时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PDF格式）U盘两份、纸质版响应文件2本（正副本各1本）】。

## 十二、其它

1. 供应商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 第三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甲方（采购单位）：

乙方（供应商）：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 (三) 本合同格式及有关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最后报价及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项目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2、付款方式：

#### 三、服务时限要求

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完成全部项目任务。

#### 四、要求及责任

1、本合同是对双方权利义务的原则性约定，甲乙双方签订的各项具体业务协议，合同均应遵照本合同所确立的原则订立，具体合作内容由双方依据国家相关规定。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并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

2、乙方须认真解读理解文件，按甲方提供的采购内容及事项并结合甲方负责人根据项目过程中提出的意见进行。如果项目中存在问题，乙方应提前及时向甲方提出，经甲方同意签认，方可执行。否则，不按规定要求的不予计算。

3、按甲方规定的时限完成商定的内容。如遇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不能在规定周期完成任务，要提前及时报告甲方，并提出弥补方案，时限应延期。

#### 五、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1.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持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应。

采 购 人：（公章）

供 应 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与要求

一、项目名称：平利县综治视联网系统服务和链路传输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服务期满后，若服务质量及考核标准满足甲方要求，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长可续签两年。

三、采购内容：

序号	项目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服务器存储服务	乙方为甲方核心服务期提供运维保障服务；	点位	170	
2	智能化运维服务	终端运行管理、会议管理、故障管理和大屏综合展示等；			
3	帕米尔会议软件使用	合同期内免费提供县镇两级会议调度软件使用权，合计 12 套			
4	链路服务	提供 7 个县级、11 个镇级、152 个村级共计 170 条链路服务。			

四、服务要求

(1) 服务期内，成交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疑难解答和免费上门服务。

(2) 软件平台出现故障，成交供应商应在使用方报障后 1 小时内响应、2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如果遇到疑难故障，供应商应在 48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使用。如遇地震、火灾、水毁、非法破坏等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成交供应商有责任提供系统修复服务，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支付相应修缮费用。

(3)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维保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应和采购人协商以合理的价格继续提供服务。

(4) 培训：提供免费培训，使操作、维护人员掌握使用、维护等操作方法。

五、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违约责任：

-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第五部分 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HTZB2025-AK-045

# 平利县综治视联网系统服务和链路传输服务 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商务响应

五、服务方案

六、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第一章 响应函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 HTZB2025-AK-045 号单一来源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单一来源文件中的一切要求，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 按照单一来源文件的规定，完成总体项目的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我方提交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
4. 我们已详细阅读了单一来源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 如果我方在投标后到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及承诺，将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
8. 我方的单一来源响应文件在投标后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成交，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9. 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_\_\_\_\_（印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章 第一次谈判报价表

项目编号：HTZB2025-AK-045

项目名 报价内容	总报价 (元)	服务期	备注
平利县综治视联网系 统服务和链路传输服 务项目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							
合计							

注：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本表中的“合计”与“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三章 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3)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完整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4)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5)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中共平利县委政法委员会：

注册于 (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 之 (供应商全称) 法人代表 (姓名、职务) 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 (项目名称) 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中共平利县委政法委员会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商务响应

### 1、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营业执照号	
联系方式	电 话		传 真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	
企业资质证书				
注册资金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部室划分、各部室人数、 各专业技术人员等人员数)			
基本账户银行				
账 号				
经营范围				

2、完全理解并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并作出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方案

- 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总体服务方案；
- 2、技术服务组织措施及质量保证方案；
- 3、售后服务承诺；
- 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 第六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